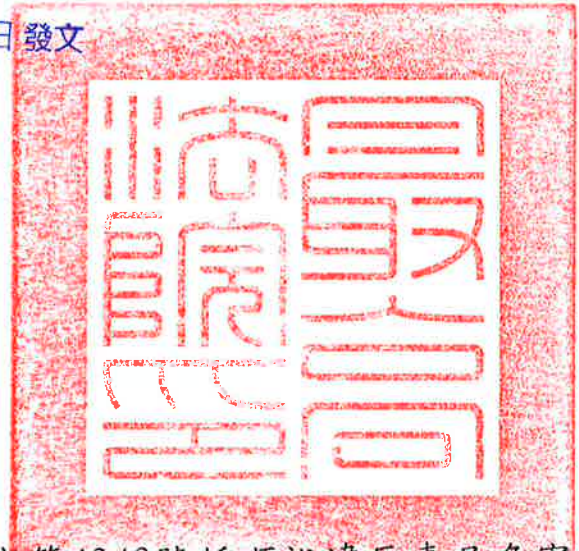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台刑六聞字第110000001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鍾順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因應本院所在係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，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及司法院「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0年7月8日修正版）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鍾順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刑事大法庭案件，定於民國110年7 月21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（遠距視訊）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本院規劃2 樓法庭內設民眾旁聽席10席、媒體記者席2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6席（同步播放法庭進行情形之影音畫面，並全程禁止錄音或錄影）。
 - （二）領有旁聽證者，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於當日下午2時20分前，按座號就座。
 - （三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（包含寶慶院區延伸法庭）者，需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
三、定於110年7月21日下午2時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外之查驗處核發旁聽證，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下列防疫措施，請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勿飲食及交談。

（二）核發旁聽證時，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使用簡訊實聯制登記，或登錄相關個人資料並據實填載相關健康、旅遊史之聲明書。

（三）領有旁聽證者均按序號入座旁聽，法庭座位間隔 1.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。

（四）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或2週內曾因該等症狀就診，2週內有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旅遊史，2週內曾經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之人，本院得拒絕旁聽。

五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、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、及司法院「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0年7月8日修正版）」（如附件）。

院長 吳 燦